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 Link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張美娟女士(「認購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批准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該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會損害或撤銷在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p> <p>(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簽立彼認為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或使之生效或在其他方面就此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其他文件。」</p>	<p>12,085,600 (100%)</p>	<p>— (-%)</p>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決議案獲得多於50%的票數投贊成票，因此，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800,000,000股。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立橋金科及關建文先生(合共持有547,672,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8.46%)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52,328,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5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許文霞女士、關建文先生、吳鴻茹女士、李軍先生及楊茲誠先生均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立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
許文霞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文霞女士及關建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吳鴻茹女士及楊茲誠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wlis.com.hk內刊登。